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P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176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内侧副翼铰接座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为42-5501039至42-5501059的未装有件号为 (P/N)74461-02(左)和(P/N)74461-03(右)的内侧副翼铰接座的PA42-72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96-21-03 修正案 39-9780
- 2.1994年1月24日 Piper 服务通告 NO.967
- 3.1994 年 10 月 19 日 Piper 服务通告 NO.97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内侧副翼铰接座区域的裂纹会引起副翼的结构失效,并进一步导致飞机失控。因此,在飞机累计3000使用小时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使用小时内(后到为准),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已经完成):

- 1. 按照参考文件2、3中适用的文件的INSTRUCTIONS部分,用染色 渗透法检查副翼梁上内侧副翼铰接座区域和铰接座下方区域有无裂 纹。
 - 1.1若在副翼梁上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:
 - 1.1.1检查内侧副翼铰接座部位的副翼翼肋;
 - 1.1.2按维护手册更换有裂纹的梁组件和有裂纹的副翼翼肋;

- 1.1.3按参考文件2、3中适用文件的INSTRUCTIONS部分,用改 进设计后的件号为(P/N)74461-02(左)和(P/N)74461-03(右)的内侧副 翼铰接座更换现装件。
 - 1.2若未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只完成1.1.3中的要求。
- 2. 若已向厂家订购了改进设计后的件号为(P/N)74461-02(左)或 (P/N)74461-03(右)的内侧副翼铰接座但未到货,则在下次飞行前,并 以后以不超过100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参考文件2、3中适用文件的 INSTRUCTIONS部分,用染色渗透法检查内侧副翼铰接座下方和邻近部 位有无裂纹。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况,在下次飞行前,终止上述重复性 检查,并完成本指令1.1.2和1.1.3部分的要求:
 - 2.1有了可用的铰接座;
 - 2.2内侧副翼铰接座、副翼梁或副翼翼肋处发现了裂纹;
 - 2.3自本指令要求的首检后累计达到1000使用小时。
- 3. 等效措施、首检时间和检查周期的调整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 准。如果飞机因改装、变更或修理而对本指令的要求有影响,可申请 等效措施,并附上对安全影响的评估,以及若还有不安全因素,应采 取的对应措施。
 - 4. 允许为使飞机飞到有能力执行本指令的地区的飞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(028)5702538